##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101年1月16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下稱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 1.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 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 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 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三)所稱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 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三、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 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 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 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 四、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求職者及實習生), 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者,但性騷擾行為應適 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 五、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如下:
  - (一)本校應針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
    - 1. 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2.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 應定期接受並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三)如有性騷擾、跟蹤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 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 六、公告揭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並公告本校網站。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 089-383629-1521或1522

專線傳真:089-385092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ntpe0111@gm. ntpehs. ttct. edu. tw

- 七、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及下列事項:
  - (一)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 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 之服務。
    -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 被申訴人為本機關各級主管,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情節重大者,本關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 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 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機關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機關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三)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檢 討所屬場所安全。
- 八、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機關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任一方為本校教職員工,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任一方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 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九、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 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 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十、本校職場性騷擾案件及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分別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評議,並推選 3 或 5 人組申訴調查小組調查案件,小組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其調查成員至少1人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 其處理程序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首長涉及性騷防治法之案件,申訴人應向臺東縣政府提起申訴,處理程序 依其規定辦理。

十一、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 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 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之單位、 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性騷擾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及知悉時間。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性騷擾申訴事實日期及知悉時 間,如委任代理人並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十四日內補正。

本校於接獲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時,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 通知臺東縣政府。

- 十二、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未於十四日內補正者。
  - (二)申訴人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 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 (四)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 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十四、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點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平會命其迴避。

- 十五、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十六、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十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 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 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 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 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 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 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八、性平會應參考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前項之決議應依下列規定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件,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 被申訴人所屬單位。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 及方式,通知臺東縣政府。

當事人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對於本機關申訴之決定有異議者,亦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機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當事人若為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對於本機關申訴之決定有異議者,亦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教師法提教師申訴。

當事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對象,如認本機關未處理或不服本機關所為調查結果,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臺東縣政府提起申訴;如認本機關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臺東縣政府提起申訴。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臺 東縣政府辦理。
- 十九、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 緩調查及決議。
- 二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申誠、 記過、調職、降職、減薪等,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 復情事發生。
- 二十一、本校首長、教職員工,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 騷擾防治法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首長、教職員工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 之適當處分時,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十二、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 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 1.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2.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3.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1.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2. 避免報復情事。
    - 3.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4.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 二十三、本要點未訂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 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	立:	臺東	人人	學附	屬體	育	高級	中	學職	場性	騷扌	憂事	件	申訴	書		
	姓		名			性 別		男 [ 	<b>□</b>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u>:</u>	月	日	(	歲)
	身分證 ( 或護!					聯絡電話					機關位)				職稱			
申	身	分	別			i 大技工、		□教育/ 駛)	人員		□軍職/ □約用/				]聘僱人 其他:_		_	
訴	職	務	別	□機	關首長	ξ.		]主管		[	□非主;	管						
人	身心阝	章 殇	延 別	□身	心障碳	译者		□非身。	<b>心障</b> 礙	者								
資	與被申關	訴	人係	1 · 🗆				□不同 人與職員			↓同作業 - 屬)	)	<ul><li>□ 不</li><li>□ 非</li></ul>			. (業	務往	來)
	國	籍	別			-般) 非本國:			籍(原信	主民)	□本國	籍(新	新住民,	經歸	化程序取	得臺灣	身分證	者)
料 	住 ( )	居)	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號			
				□同4	<u>市</u> 主居所		<u>市</u>		<u>區</u> 下(請	里 勿填寫	郵政信	街 <u>箱</u> 箱)	巷	<i>T</i> T	<i>7</i> )/ū	後		
	公 文 (寄送)				縣市		鄉市	4	鎮區	村里	ì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被申	訴	人		·	性別					機關		<u></u>					
	姓 ————		名				[	]其他		(單	位)				職 稱	_		
	身	分	別		務人員 友(含	( )技工、		□教育/ 缺)	人員		□軍職/ □約用/				]聘僱人 ]其他:		_	
申	職	務	別	□機	關首長	ξ		]主管		[	□非主,	管						
訴	事件時	發	生 間		年	月	Е	□上· 「□下·	•		時		分					
事	事件時	知				生時間	1	□另3		-								
	事件	發	問 生		年	月	E			B	時		分					
實	地		點		公場所		笙19	 條第1:	辨公均			□ ☆ 拍	五十州目	緊 撼	(第12 何	<b>条</b> 矩 1	百笠	9 款)
內	申訴	類	別	□權勢	势型性	騷擾(	第 12	2條第2	2項)						.騷擾(第			
容				1生力	<b>沙</b> 攻	,事什(	<del></del>	條至第	11 7宋	· )								
	事件發	. 4 2E	3.42															
	<b>事什</b> 發	生地	2任															
相	附件 1:	:																
關	附件 2:	:														( )	÷ +1 17	は)
證																( #	無者免	乙琪)
據	خلا هم سه دا	л. <b>.</b>	، بد	د صدطس	<u>ج</u> و مد 4													
	E紀錄業 、(法定	•				•		蓋章:										
<b>.</b>			•															
申訴日	期:	ک	<u>年</u>	月	日													

###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	姓名		性別	<ul><li>□男 □女</li><li>□其他</li></u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之關係		聯 絡 電 話			
資料表	住(居)所	號樓		『鎮 『 區	村 里	路 街	段巷	弄

####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			ĺ			
	姓名			性別	□男 □女□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1( 歲)
<b>委任</b> 代理						聯 絡話			
人資料表	住(居)所	號	縣市樓		鎮區	村 里	路 街	段巷	弄
	*檢附委任書	•	134						

### 受理人員資料

受理機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 高級中學	受	理	人	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日	獲期	申時	訴問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 備註:

-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 3.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並請詳閱】

###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

### 一、申訴提起:

- (一)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
  - 3、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或教師法提 起申訴。
- (二)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教人員之受僱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1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 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1)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2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5年者,亦同。
    - (2)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3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7年者,亦同。
    - (3)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3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 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4)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1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10年 者,不予受理。
-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 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 條規定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至第30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 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u>非取代性</u> 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

機關學校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

(請本人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												
任												
人												
委												
任												
代												
理												
人												
兹	<b>达</b> 因與				_間性騷擾申訴事作	<b>上,委任</b>						
				<ul><li>(2) 有代為一切申</li><li>(2) 之特別代理權。</li></ul>	訴行為之代理權,並	有/但無						
此致												
	臺東大學附	屬體育	高級中	學								
	委	任人:	:	(	(簽名或蓋章)							
	委	任代理	2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	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場	性騷擾	申訴撤	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 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同住居所地址 □另	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到關「非因接獲申訴而知及補救措施。 及補救措施。 2.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認 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 3.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 予保密。	知悉性騷 就同一事 據,仍得	擾事件時」 由再為申訴 再提出申訴	之各項防	治,	養務,括	采取立即	中有效之	<b>之糾正</b> 由如發
本人(	(申訴人) 已瞭解上	開說明	內容,撤	回於_		年	_月_	日	申訴
	(被申訴人姓名	名)之情	生騷擾申言	訴事件	,朱	<b></b>	明。		
此致 國立臺東	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	'學							
	本人(申訴人)簽名:			日期	:_	年		月	_日
※申訴人如才	·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	理人資料	<b>,</b> 並由法定	<b>三代理人</b>	簽名				
法定代理人氨	<b>簽名:</b>								
身分證統一級	<b>编號:</b>								
與申訴人關係	<b>条:</b>								

		臺東大學附屬	•			
	姓 名	定代理人、委任代理	引 □男 □女	回相關資料表,另本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表*處為選填) 年 月	日( 歲)
被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雷	□其他 絡 話	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	職	稱
害	(或護照號碼) 住 (居) 戶	縣鄉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人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同住居所地址 郷 上 市 市		填寫郵政信箱) 路 段 街 恭	弄	號樓
資	國 籍 另	」□本國籍非原住民□	]本國籍原住民□;	大陸籍(含港澳)	□外國籍□其他(	(含無國籍)
料	身心障礙另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疑似身心	:障礙者 □非身	身心障礙者 [	□不詳
	教 育 程 度	₹□學齡前□國小□國	中□高中(職)□□	專科□大學□研究戶	所以上□不識字□	]自修□不詳
	職	□學生□服務業□専□警察□神職人員□		故□工礦業□商業□ □無工作□其他		
申	行為人姓名	4	別 □男 □女□ □其他 □不言	聯絡電話		
訴	與被害人之關係		病關係 □信(教	□親屬 □朋友)徒關係 □網友	□同事 □同學	□客戶關係 /下屬關係
事		年 月	□上 <sup>2</sup> 日 □下 <sup>2</sup>	n±	分	
實	I* .	悉□同事件發生時間[ 間 年 月	□另列如下 □上 <sup>2</sup> 日 □下 <sup>2</sup>	n±	分	
內	事件發生地	<ul><li>□私人住所□飯店が</li><li>□大眾運輸工具□2</li><li>KTV)□夜店□醫療</li></ul>		所□其他公共場所		<b>吴樂場所(含</b>
容	事件發生過程	星				
違反第	性騷擾防治法 2 5 條	□提出告訴 □	暫不提告訴			
告	訴 意 願					
有 後 相	. 續 服 務 需 才 附件1:	₹ □有被害人保護扶	助需求 □無服	務需求		
關證	附件 2:					(無者免填)
據被害,	 人(法定代理人	或委任代理人)簽名				
	, <b>2, ,</b> = v =		, <u> </u>	申;	訴日期:	年 月 日
(依	行政程序法第2	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日	•		•

###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	姓	名		性別	<ul><li>□男 □女</li><li>□其他</li></u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定代理		↑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之關係		聯 絡 電 話			
人資料	職	業	□學生□服務業□專□警察□神職人員[					数職人員□□	巨人
表	住	(居) 所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姓名		性別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委任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ul><li>聯</li><li>客</li><li>話</li></ul>			
女代理人資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料表	職業	□學生□服務業□専 □警察□神職人員□						教職人員	□軍人
	*檢附委任書	-							

#### --被害人權益說明------

#### 1.申訴時限:

- (1)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 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 不得提出。
- (3)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2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2.申訴受理單位:

- (1)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 3.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 4.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 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 人。
- 5.**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6.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 7.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 -----初次接獲單位(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初次接獲單位(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	單 位 類 型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警察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接案人員	職稱
接獲單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中 位 —	接獲申訴日期時間	□上午 年 月 日 □下午 時	分	

#### 備註:

-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性騷	優事件申訴委任:	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						
任						
人						
<b>委</b> 任						
代						
理						
人						
兹	因與		_間性騷	憂申訴事件,委任_		為代理人,就
本事件	- (詳申訴書	<b>言</b> )有 <sup>,</sup>	代為一切	申訴行為之代理權	,並有/	<b>/</b> 但無(請擇一)撤
回或委	-任複代理ノ	之特	別代理權	[ o		
此致						
國立臺	東大學附	<b>蜜體育</b>	高級中學	1		
			委任。	人:		(簽名或蓋章)
			* LT	ال جمع ا		(
			安仕。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	星 民 圓	<u> </u>		年		日日

	•	性騷擾事件	牛申訴撤	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u> </u>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同住居所地址□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依性騷擾防治法 擾事件經撤回申 申訴者,直轄市 (市主管機關處 2. 本撤回書所載當 保密。	7 訴者,不得就 「、縣(市)主管 理。	同一事件再機關應不予	行申訴。同- 受理;受理:	-性騷擾 申訴單位)	事件撤回 應即移送	申訴後再行 直轄市、縣
本人(申	訴人)已瞭解」 (被申	二開說明內訴人姓名)					3 申訴_
此致 國立臺東	大學附屬體育高	5級中學					
本人(申記	诉人)簽名:		日期:中	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人如者	<b>、成年,請填具以下</b>	法定代理人資料	 斗,並由法定	· 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	<b>簽名:</b>						
身分證統一編	<b>扁號:</b>						
與申訴人關係	<b>ķ</b> :						